

2021 年重点绩效项目

目 录

1、义务兵优待金项目·····	2
2、污水项目·····	13
3、垃圾项目·····	22
4、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项目转移支付项目·····	30
5、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	35
6、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39
7、医疗救助项目·····	45
8、城乡居民养老项目·····	50
9、肉鹅养殖鹅雏项目·····	55

富永根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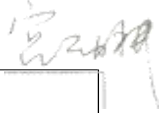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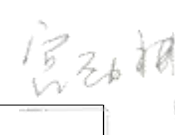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一、项目概况			
预算科目	208类 08款 05项		
项目概要	用于支付2019年入伍的义务兵优待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指标1:产出指标 说明：单位已经按项目预算、保质保量投入并完成使用。 指标2:效益指标 说明：该项目保障了退役士兵的各项优待政策和制度的落实，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定位 (3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1.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体明确？ 说明：是 依据：黑政规【2018】17号		
1.2	项目的设计是否避免了重大缺陷？ 说明：是 依据：社会化发放		
1.3	项目是否避免了与其他项目的重复？ 说明：是 依据：义务兵优待金补助明细表		
1.4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服务对象或受益人？ 说明：是 依据：退役士兵		
项目定位加权得分			

(二) 项目计划 (3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2.1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实施计划? 说明: 是 依据: 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2.2	项目是否有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 说明: 是 依据: 按照国家政策标准		
2.3	项目资金具体环节的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说明: 是 依据: 财政预决算		
项目计划加权得分			
(三) 项目管理 (2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3.1	项目的管理者和参与者是否有明确的责任? 说明: 是 依据: 黑政规【2018】17号		
3.2	项目是否有有效的财务管理方法? 说明: 是 依据: 财务管理制度		
3.3	部门是否运用项目的绩效信息来加强项目管理? 说明: 是 依据: 有关政策加强管理		
项目管理加权得分			
(四) 项目预期结果 (2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4.1	项目是否能实现绩效目标?” 说明：是 依据：义务兵优待金按时足额发放		
项目预期结果加权得分			
项目总得分			
四、项目自评结论			
项目等级	有效园 基本有效[一般[无效[无法显示成效□		
项目单位	单位名称：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等级	分值范围
有效	85-100
基本有效	70-84
一般	50-69
无效	0-49

宗弘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无法对绩效目标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编写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由项目单位组织编写，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基本信息、项目的绩效目标(包括年度目标、长期目标)、项目绩效问题自评结果(包括项目定位、项目计划、项目管理、项目预期结果等),项目自评结论、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等。是项目单位提出项目绩效目标并依照项目绩效问题进行自评的说明文件。

一、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针对项目所期望达到的预期结果设定的目标。要对项目绩效目标提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进行说明。

二、项目支出自评打分说明

模块	问题	说明
项目定位 (30%)	项目目标是否具体明确(25%)	项目是否有结果导向、简洁明确的目标(34%)
		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战略目标或部门的工作目标(3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政策依据(33%)
	项目的设计是否避免了重大缺陷(25%)	在设计上是否避免了重大缺陷(50%)
		是否没有能够更好地实现项目目标的方法(50%)
	项目是否避免了与其他项目的重复(25%)	项目是否与已实施的项目不重复(34%)
		项目是否与本部门或其他部门的项目不重复(33%)
		项目是否与提高市场运行的项目不重复(3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服务对象或受益人(25%)	项目服务对象或受益人是否定位正确(50%)

		项目支出是否有效用于项目服务对象或受益人 (50%)
项目计划 (30%)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实施计划 (35%)	项目的责任主体是否明确 (33%)
		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是否有明确的时间要求 (34%)
		项目设计是否有针对计划存在的缺陷进行改进的机制 (33%)
	项目是否有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 (35%)	项目是否有结果导向、针对性强的绩效指标 (34%)
		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具体、量化 (33%)
		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有挑战性 (33%)
	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30%)	项目预算安排是否与项目绩效目标相适应 (34%)
		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全面、合理 (33%)
		项目的测算是否有支出标准依据 (33%)
项目管理 (20%)	项目的管理者和参与者是否有明确的责任 (30%)	项目是否明确了各级管理者的责任 (50%)
		项目是否明确了参与者的责任 (50%)
	项目是否有有效的财务管理方法 (35%)	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50%)
		项目是否有规范、有效的财务信息形成与反馈机制 (50%)
	部门是否运用项目绩效信息来加强项目的管理 (35%)	部门是否有项目绩效信息的收集和反馈机制 (50%)
		部门是否运用绩效信息改进项目的执行管理 (50%)
项目预期结果 (20%)	项目能否实现绩效目标 (100%)	

三、项目评分定级说明

项目总得分=项目定位得分*30%+项目计划得分*30%+项目管理得分*20%+项目预期结果得分*20%

项目等级转换关系如下表所示: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资金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市县财政部门		绥滨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86.13			86.1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设立依据及项目内容		黑政规【2018】17号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义务兵优待补助资金，使退役士兵家庭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1年底	2021年底
			全年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了退役士兵生活保障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	≥83%

附件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书

富永坤

单位名称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概要	用于支付2019年入伍的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预算:	86.1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	
指标1:	
说明:	单位已经按项目预算、保质保量投入并完成使用。
指标2:	
说明:	该项目保障了退役士兵的各项优待政策和制度的落实,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绩效指标评级表

富时研

绩效 目 标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绩效 级别
			优	良	中	差		
绩效 指标	指标1: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达标率	保障义务兵优待金按文件规定的标准发放, 标准达标	≥83%	81%-83%	79%-81%	<79%	100%	优
	指标2: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发放率	保障义务兵优待金按时发放	≥83%	81%-83%	79%-81%	<79%	100%	优
	指标3:							
	指标4: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绥滨县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项目概况			
预算科目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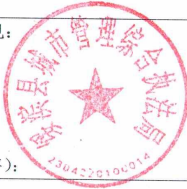
	本低。 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项目是否避免了与其他项目的重复？ 说明：已避免了与其他项目重复。污水处理厂主要已提高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和剩余污泥得到安全处理、处置，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的建设。 依据：“十三五”规划	25%	7
1.4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服务对象或受益人？ 说明：明确对城镇生产、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是保护环境的重要设施。为满足城市生产、生活污水的处理率。保护良好的生态和人文环境，保证城镇居民饮水安全不被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5%	8
项目定位加权得分		29	
(二) 项目计划 (3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2.1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实施计划？ 说明：已明确优先保护引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进一步促进城镇水环境建设的健康发展，确保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实现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依据：“十三五”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5%	8
2.2	项目是否有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 说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对所需去除的污染物有较高的处理效率。 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8
2.3	项目资金具体环节的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说明：合理	30%	8

	依据：通过检查，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		
项目计划加权得分			24
(三) 项目管理（2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3.1	项目的管理者和参与者是否有明确的责任？ 说明：项目的管理者和参与者都已经明确责任。 依据：县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报	30%	6
3.2	项目是否有有效的财务管理方法？ 说明：有 依据：通过检查，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记核算规范。	35%	7
3.3	部门是否运用项目的绩效信息来加强项目管理？ 说明：局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分析数据，并结合分析结果定期实施审查，动态监测项目的绩效和财务状况。 依据：项目实施机构的绩效管理计划	35%	7
项目管理加权得分			20
(四) 项目预期结果（2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4.1	项目是否能实现绩效目标？ 说明：污水处理厂能提高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使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得到安全处理、处置，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00%	16

项目预期结果加权得分		16
项目总得分		89
四、项目自评结论		
项目等级	有效 ☐ 基本有效 ☐ 一般 ☐ 无效 ☐ 无法显示成效 ☐	
项目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书

单位名称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绥滨县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概要	应支付绥滨县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224.5 万元，实际支付 224.5 万元。
项目预算：224.5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标准完成全年城镇污水处理	
指标 1：污水处理运营费 说明：应支付绥滨县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224.5 万元，实际支付 224.5 万元。	
指标 2：污水处理后排放水质标准 说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指标 3：污水处理量 说明：388 万 吨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绩效指标评级表

绩效 目标	完成项目的前期工作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绩效 级别
		优	良	中	差			
绩效 指标	指标 1:	应支付绥滨县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224.5 万元，实际支付 224.5 万元。	≥100%	71%—73%	69%—71%	<69%	58.3%	
	指标 2:	污水处理后排放水质标准。	≥100%	81%—83%	79%—81%	<79%	100%	优
	指标 3:							
	指标 4: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资金名称		绥滨县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市县财政部门		绥滨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224.5万元
设立依据及项目内容		污水处理运营费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处理污水量388万吨，处理污泥量1800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污水量	吨	388万吨
			处理污泥量	吨	1800吨
		质量指标	排放标准		一级A排放标准
					
		时效指标	污水按时达标情况		出水指标实时监测，达标情况实时上传国家平台。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万元	22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污水达标处理		入网污水经过处理全部达标排放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收纳水体环境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污染物向收纳水体排放		排放污水符合环保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绩效评价自评佐证材料递交清单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单位：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	此次是否提供
1	可研批复文件	
2	初设批复文件	
3	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书	
4	土地证（新建项目）	
5	投资计划批复	
6	项目申报书	
7	市、县级项目领导机构成立文件或会议纪要	
8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文件或会议纪要	
9	项目建设管理规定	
10	项目实施方案	
11	招投标方案	
12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13	项目财务核算制度	
14	资金下达文件	
15	资金到帐凭证	√
16	资金支出凭证	√
17	资金请款审批表	
18	建安工程、设备或材料采购的中标通知书	
19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20	项目设计合同	
21	项目施工合同	
22	项目监理合同	
23	项目变更批复	
24	项目自验报告	
25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6	项目月报表	
27	项目监管小组成立文件或会议纪要	
28	项目财政审定结算书	
29	调查问卷	
30	项目单位人员流动情况说明材料	
31	项目单位人员调动文件	
	资金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认为需补充的支持性材料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审核人联系电话：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绥滨县垃圾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编码: _____

项目单位: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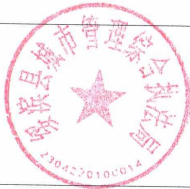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预算科目	类		

	活垃圾的处理率。保护良好的生态和人文环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项目定位加权得分		29	
(二) 项目计划 (3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2.1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实施计划? 说明：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进一步促进城镇垃圾填埋的健康发展，确保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实现主要垃圾填埋达到卫生填埋标准。 依据：“十三五”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	35%	8
2.2	项目是否有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 说明：提高对生活垃圾中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达到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标准处理。 依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35%	8
2.3	项目资金具体环节的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说明：合理 依据：通过检查，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	30%	8
项目计划加权得分		24	
(三) 项目管理 (2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3.1	项目的管理者和参与者是否有明确的责任? 说明：项目的管理者和参与者都已经明确责任。 依据：县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报	30%	7
3.2	项目是否有有效的财务管理方法? 说明：有 依据：通过检查，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5%	6

3.3	部门是否运用项目的绩效信息来加强项目管理? 说明:局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分析数据,并结合分析结果定期实施审查,动态监测项目的绩效和财务状况。 依据:项目实施机构的绩效管理计划	35%	6
项目管理加权得分		19	
(四)项目预期结果(20%)			
序号	问题	权重	得分
4.1	项目是否能实现绩效目标? 说明:垃圾填埋达到卫生填埋标准确保实现绩效目标。达到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标准处理。 依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	100%	14
项目预期结果加权得分		14	
项目总得分		86	
四、项目自评结论			
项目等级	有效 ☐ 基本有效 ☐ 一般 ☐ 无效 ☐ 无法显示成效 ☐		
项目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书

单位名称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绥滨县垃圾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概要	应支付绥滨县垃圾处理厂运营费 156.04 万元，实际支付 156.04 万元。
项目预算：156.04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标准完成全年生活垃圾处理	
指标 1：生活垃圾处理运营费 说明：应支付绥滨县垃圾处理厂运营费 156.04 万元，实际支付 156.04 万元。 指标 2：生活垃圾处理标准 说明：达到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标准处理 指标 3：处理垃圾量 说明：27483 吨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绩效指标评级表

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的前期工作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绩效级别
		优	良	中	差		
绩效指标	指标 1:	应支付绥滨县垃圾处理厂运营费 156.04 万元， 实际支付 156.04 万元	≥ 100%	71%-73%	69%-71%	<69%	100%
	指标 2:	生活垃圾及处理达到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处理标准	≥ 100%	81%-83%	79%-81%	<79%	100%
	指标 3:						
	指标 4: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资金名称		垃圾处理厂运营费				
市县财政部门		绥滨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一般公共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债券资金					
	5.其他资金					156.04万
设立依据及项目内容		垃圾厂填埋运营费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共处理填埋垃圾25703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填埋垃圾量		吨	27483吨
						
		质量指标	卫生填埋			达到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标准
						
		时效指标	垃圾填埋按时情况			垃圾填埋实时数据记录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6.04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填埋达到标准			达到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土地环境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污染物对环境污染			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绩效评价自评佐证材料递交清单

项目名称： 垃圾厂运营费

项目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	此次是否提供
1	可研批复文件	
2	初设批复文件	
3	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书	
4	土地证（新建项目）	
5	投资计划批复	
6	项目申报书	
7	市、县级项目领导机构成立文件或会议纪要	
8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文件或会议纪要	
9	项目建设管理规定	
10	项目实施方案	
11	招投标方案	
12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13	项目财务核算制度	
14	资金下达文件	
15	资金到帐凭证	√
16	资金支出凭证	√
17	资金请款审批表	
18	建安工程、设备或材料采购的中标通知书	
19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20	项目设计合同	
21	项目施工合同	
22	项目监理合同	
23	项目变更批复	
24	项目自验报告	
25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6	项目月报表	
27	项目监管小组成立文件或会议纪要	
28	项目财政审定结算书	
29	调查问卷	
30	项目单位人员流动情况说明材料	
31	项目单位人员调动文件	
	资金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认为需补充的支持性材料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审核人联系电话：

黑龙江省绥滨县改善普通高中办学
条件补助项目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

黑龙江省绥滨县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项目

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已下达黑龙江省绥滨县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项目资金中，黑财指教【2021】75号文件中央资金339万元。

绩效目标是继续支持20个国家级贫困县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贫困地区毛入学率显著提升。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下达中央专项资金339万元，截止21年末已支付241.21万元，执行率71.15%。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贫困地区毛入学率显著提升，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并且完成第一中学消防工程建设。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学校1所，受益学生1799人，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三季及全年执行率为241.24%，采购设备小于市场零售价，高中所入学率及国民受教育年限有所提升，家长学生满意度达到90%以上，学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结转资金37.76万元，用于明年继续实施改善高中办学条件使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为增加资金使用管理的透明度，将该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绥滨县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项目转移支付分配使用的重要支付依据，将依法进行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3

黑龙江省绥滨县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2021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绥滨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39	241.21		71.15	
	其中: 中央财政资	339	241.21		71.1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贫困地区毛入学率显著提升,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完成第一中学消防工程建设。		贫困地区毛入学率显著提升,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并且完成第一中学消防工程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学校数量	≥1	1	
			受益学生数	873	1379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	由于疫情项目进度缓慢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由于疫情项目进度缓慢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71.15	结转资金为明年继续实施改善办学支出97.79万元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1.15	结转资金为明年继续实施改善办学支出97.80万元
		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市场零售价	< 市场零售 价	
						
	社会 效益 指标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提升	提升		
			国民受教育年限	提高	提高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80	≥90	
			学校满意度	≥8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绩效评价自评佐证材料递交清单

项目名称：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绥滨县教育局

建设单位：绥滨县教育局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绥滨县财政局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	此次是否提供
1	可研批复文件	
2	初设批复文件	
3	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书	
4	土地证（新建项目）	
5	投资计划批复	
6	项目申报书	
7	市、县级项目领导机构成立文件或会议纪要	
8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文件或会议纪要	
9	项目建设管理规定	
10	项目实施方案	
11	招投标方案	
12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13	项目财务核算制度	
14	资金下达文件	√
15	资金到帐凭证	√
16	资金支出凭证	√
17	资金请款审批表	
18	建安工程、设备或材料采购的中标通知书	
19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20	项目设计合同	
21	项目施工合同	
22	项目监理合同	
23	项目变更批复	
24	项目自验报告	
25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6	项目月报表	
27	项目监管小组成立文件或会议纪要	
28	项目财政审定结算书	
29	调查问卷	
30	项目单位人员流动情况说明材料	
31	项目单位人员调动文件	
	资金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认为需补充的支持性材料	

填表人：邹德全

审核人：林永堂

填表人联系

13091512321 审核人联系电话：13069959799

附件2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7万元	367万元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3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已完成3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申请3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完成3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质量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1%	0	
		时效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	100%	100%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100%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100%	
			项目开工率	95%	100%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一年内	一年内	
	成本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367万元	367万元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0%	98%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绥滨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转移支付2021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黑财指(建)[2021]229号、黑财指(建)[2021]170号)下达中央专项资金共计367万元,其中县委办家属楼、林青楼、国税家属楼小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136万元、工商银行住宅小区老旧小区配套项目170万元、信用联社住宅楼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61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黑财指(建)[2021]229号、黑财指(建)[2021]170号),于2021年11月8日县财政局拨付给绥滨县乡镇供水开发公司169.92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2022年1月27日拨付给绥滨县乡镇供水开发公司197.08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绥滨县县委办家属楼、林青楼、国税家属楼小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工商银行住宅小区老旧小区配套项目、信用联社住宅楼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于2021年6月25日开工建设，2021年11月15日完工。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1年的努力，我县已经完成了全部3个老旧小区6栋楼的改造工程，改造面积1.9万平方米。项目完工率达到了100%。使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提升，切实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已上报省住建厅。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评价自评佐证材料递交清单

项目名称： 绥滨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	此次是否提供
1	可研批复文件	✓
2	初设批复文件	
3	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书	
4	土地证（新建项目）	
5	投资计划批复	
6	项目申报书	
7	市、县级项目领导机构成立文件或会议纪要	
8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文件或会议纪要	
9	项目建设管理规定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招投标方案	✓
12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13	项目财务核算制度	
14	资金下达文件	✓
15	资金到帐凭证	
16	资金支出凭证	✓
17	资金请款审批表	
18	建安工程、设备或材料采购的中标通知书	✓
19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20	项目设计合同	✓
21	项目施工合同	✓
22	项目监理合同	✓
23	项目变更批复	
24	项目自验报告	
25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6	项目月报表	
27	项目监管小组成立文件或会议纪要	
28	项目财政审定结算书	
29	调查问卷	✓
30	项目单位人员流动情况说明材料	
31	项目单位人员调动文件	
	资金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认为需补充的支持性材料	

填表人： 李鑫

审核人：姜海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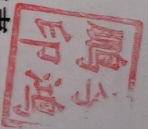
填表人联系电话： 18511694321

审核人联系电话：18806489876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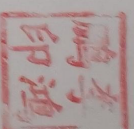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7万元				
	地方资金		117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3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已完成3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数量指标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	申请3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项目	完成3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无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任务	一年内	已完成	无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绥滨县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黑财指(建)[2021]229 号)专项资金共计 117 万元,其中县委办家属楼、林青楼、国税家属楼小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25 万元、工商银行住宅小区老旧小区配套项目 31 万元、信用联社住宅楼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61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黑财指(建)[2021]229 号),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县财政局拨付给绥滨县乡镇供水开发公司 74.46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2022 年 1 月 27 日拨付给绥滨县乡镇供水开发公司 42.54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绥滨县县委办家属楼、林青楼、国税家属楼小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工商银行住宅小区老旧小区配套项目、信用联社住宅楼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开工建

设，2021年11月15日完工。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1年的努力，我县已经完成了全部3个老旧小区6栋楼的改造工程，改造面积1.9万平方米。项目完工率达到了100%。使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提升，切实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已上报省住建厅。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XX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地方主管部门		级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4220100		预算执行率 (B/A)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7万元				
地方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3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已完成3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	申请3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项目	完成3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无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一年内	已完成		无
	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资金使用情况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3. 全年执行率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

绥滨县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黑财指(建)[2021]229 号)专项资金共计 117 万元,其中县委办家属楼、林青楼、国税家属楼老旧小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25 万元、工商银行住宅小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项目 31 万元、信用联社住宅楼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61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黑财指(建)[2021]229 号),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县财政局拨付给绥滨县乡镇供水开发公司 74.46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2022 年 1 月 27 日拨付给绥滨县乡镇供水开发公司 42.54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绥滨县县委办家属楼、林青楼、国税家属楼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工商银行住宅小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项目、信用联社住宅楼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开工建

设，2021年11月15日完工。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1年的努力，我县已经完成了全部3个老旧小区6栋楼的改造工程，改造面积1.9万平方米。项目完工率达到了100%。使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提升，切实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已上报省住建厅。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绥滨县医疗保障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绥滨县医疗保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金额	1598	1598	100%
			其中：中央补助	714	714	100%
			地方资金	884	88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2：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3：年度扩大救助对象范围；		已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86563	100%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重	≥28%	≥28%	
			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	≤15%	≤15%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70%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结算覆盖地区较往年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低收入及因病返贫对象标准明确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效率较上年提高5%以内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95%	
		服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医疗救助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我县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下达我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为 714 万元。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省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我区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为 884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共计 1598 万元，其中中央 714 万元、省级 884 万元，100%按时足额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共计支出费用 1598 万元。其中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支出 1598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医疗救助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按年度编制医疗救助资金收支预算和决算报告。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情况良好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符合救助 4649 人。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 $\leq$ 15%。

（2）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 $\geq$ 70%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较上年增长。

（3）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4）项目效益

上级专项资金拨款 1598 万元，实际支出为 1598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减轻城乡居民医疗药费负担。

（2）社会效益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就医负担有效缓解。

（3）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作用成效明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参保对象满意度达到 95%，政策知晓率达到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严格执行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积极探索建立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及时做好资金使用的公开和监管，使评价结果得到有效运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绩效评价自评佐证材料递交清单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	此次是否提供
1	可研批复文件	
2	初设批复文件	
3	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书	
4	土地证（新建项目）	
5	投资计划批复	
6	项目申报书	
7	市、县级项目领导机构成立文件或会议纪要	
8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文件或会议纪要	
9	项目建设管理规定	
10	项目实施方案	
11	招投标方案	
12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13	项目财务核算制度	
14	资金下达文件	√
15	资金到帐凭证	√
16	资金支出凭证	√
17	资金请款审批表	√
18	建安工程、设备或材料采购的中标通知书	
19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
20	项目设计合同	
21	项目施工合同	
22	项目监理合同	
23	项目变更批复	
24	项目自验报告	
25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6	项目月报表	
27	项目监管小组成立文件或会议纪要	
28	项目财政审定结算书	
29	调查问卷	
30	项目单位人员流动情况说明材料	
31	项目单位人员调动文件	
	资金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认为需补充的支持性材料	

填表人： 徐丽雅

审核人： 栾威娜

填表人联系电话： 15945856373

审核人联系电话： 18704684333

附件2

中央和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人社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903	190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32	1632		100%		
	地方资金	271	271		1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巩固参保率。 2、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增加个人账户基金积累,提高居民参保缴费积极性。 3、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1、巩固参保率。 2、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增加个人账户基金积累,提高居民参保缴费积极性。 3、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44513人	44513人		
			符合领取条件人员待遇发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16801人	16801人		
			享受缴费补贴人数	≥19678人	19678人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

黑龙江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
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和省级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通知》(黑财指(社)【2021】29 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社)【2021】338 号), 中央和省级下达我县的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合计 1903 万元, 下达我县的绩效目标: 1、巩固参保率。2、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 增加个人账户基金积累, 提高居民参保缴费积极性。3、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资金 1903 万元, 均为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列为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科目, 下达给绥滨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同时根据财政厅下达我县的绩效目标, 确定为全年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补助资金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拨付。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共拨付资金 1903 万元，总体执行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共拨付资金 1903 万元，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通知》（黑财指（社）【2021】29 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社）【2021】338 号）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1903 万元，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到位。通过项目建设，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增加个人账户基金积累，提高居民参保缴费积极性。领取待遇人员待遇每月按时足额发放，确保了我县城乡居民领取人员待遇得到及时保障，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领取待遇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增强领取待遇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1 年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4513 人，至 2021 年年底，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人数为 44513 人，超额完成指标。

(2) 质量指标。符合领取条件人员待遇发放率 10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对符合领取条件人员待遇发放率 100%。

(3) 时效指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城乡居民享受缴费补贴人员 19613 人，享受待遇人员人数 $\geq$ 17618 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项目建设，我县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增加个人账户基金积累，提高居民参保缴费积极性。城乡居民领取待遇人员待遇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更好地保障了领取待遇人员法定权益和服务需求。城乡居民满意度达到 98%，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稳步推进绥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绩效评价自评佐证材料递交清单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	此次是否提供
1	可研批复文件	
2	初设批复文件	
3	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书	
4	土地证（新建项目）	
5	投资计划批复	
6	项目申报书	
7	市、县级项目领导机构成立文件或会议纪要	
8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文件或会议纪要	
9	项目建设管理规定	
10	项目实施方案	
11	招投标方案	
12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13	项目财务核算制度	
14	资金下达文件	√
15	资金到账凭证	√
16	资金支出凭证	√
17	资金请款审批表	√
18	建安工程、设备或材料采购的中标通知书	
19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20	项目设计合同	
21	项目施工合同	
22	项目监理合同	
23	项目变更批复	
24	项目自验报告	
25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6	项目月报表	
27	项目监管小组成立文件或会议纪要	
28	项目财政审定结算书	
29	调查问卷	
30	项目单位人员流动情况说明材料	
31	项目单位人员调动文件	
	资金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认为需补充的支持性材料	

填表人：李春久

审核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13199595975

审核人联系电话：

绥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 号)要求, 绥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认真开展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自查工作。现将 2021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县财政局下达扶贫办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9.68 万元。79.68 万元用于肉鹅养殖鹅雏项目。

2、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各项目绩效目标分别设定如下:

肉鹅养殖鹅雏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为: 鹅养殖数量 $\geq$ 99600 只; 每户鹅雏养殖数量 20 只;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geq$ 198.8 万元;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4980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要求, 县畜牧中心对肉鹅养殖鹅雏项目 79.68 万元资金使用的效果情况进行自评。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30 日间, 采用现场察看、调查农户的方式, 分别对各单位资金到位、项目建设、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各批资金均及时安排到相关项目实施单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各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安排计划规定进行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报账严格规范，资金专款专用，已完成的项目能及时完成报账，建设中的项目对照计划预留足额资金，确保建设任务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肉鹅养殖鹅雏项目完成了鹅雏养殖数量 99400 只； 每户鹅雏养殖数量 20 只，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4980 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肉鹅养殖鹅雏项目完成 4980 户贫困自养或托养鹅雏，预计当年养殖率 100%，当年出栏率 100%，户均增加收入 400 元，群众满意度 95%。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调查，因项目的实施，使贫困农户对通过产业致富看到了希望，受访农户满意率达到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调查核对，此次安排的项目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情况采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绥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2年3月17日

梁红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畜牧局肉鹅养殖鹅雏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屹厚(15094513802)			
主管部门		[06] 农业股		实施单位		[605001] 绥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68					
		其中：财政拨款		79.68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4970户自养或托养鹅雏，预计当年养殖率≥100%，当年出栏率≥100%，户均增加收入≥400元，群众满意度≥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补助家畜家禽养殖数量					
				鹅养殖数量（≥**只）		>=99400只		只	
		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	
				经济收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198.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4970人		人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常印

连生乡 2022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要求,连生乡认真开展了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查工作。现将 2021 年度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县财政局下达连生乡 2021 年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560 万元。其中, 320 万元用于连生乡西山村温室大棚项目、140 万元用于连生乡凤鸣村羊舍项目、100 万元连生乡凤鸣牛场改造项目。

2、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各项目绩效目标分别设定如下:

(1)完成新建蔬菜基地大棚 ≥ 4 栋;当年开工率 $\geq 100\%$;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受益脱贫户 ≥ 41 户;群众满意度 $\geq 99\%$ 。

(2)改造羊舍 ≥ 1 栋,当年开工率 $\geq 100\%$;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受益脱贫户 ≥ 33 户,群众满意度 $\geq 95\%$ 。

(3)改造肉牛养殖场 ≥ 2 处,当年开工率 $\geq 100\%$;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受益脱贫户 ≥ 33 户,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要求,连生乡对 3 个项目 560

根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要求，连生乡对3个项目560万元资金使用的效果情况进行自评。2022年3月20日至30日间，采用现场察看、调查农户的方式，分别对各项目单位的资金到位、项目建设、群众满意度、解决生产生活条件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三、绩效目标自评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各批资金均及时安排到相关项目实施单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各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安排计划规定进行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报账严格规范，资金专款专用，已完成的项目能及时完成报账，建设中的项目对照计划预留足额资金，确保建设任务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完成新建蔬菜基地大棚4栋；当年开工率100%；项目当年完工及时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2）建设羊舍1栋，当年开工率100%；项目当年完工及时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3）改造肉牛养殖场2栋，当年开工率100%；项目当年完工及时率 $\geq 10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连生乡西山村温室大棚项目完成了新建温室大棚 3296 平方米，投入生产后预计带动受益贫困户 41 户增收。

(2) 完成改造羊舍 1 栋，投入生产后预计带动受益贫困户 33 户增收。

(3) 改造肉牛养殖场 2 栋，投入生产后预计带动受益贫困户 33 户增收。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调查，因项目的实施，使贫困农户对通过产业致富看到了希望，受访农户满意率达到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调查核对，此次安排的项目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情况采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连生乡西山村温室大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常正波(18646845911)	
主管部门		项目		实施单位		[200003]连生乡	
年度资金总额:		[06] 农业股		320		32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		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新建蔬菜基地大棚≥4栋; 当年开工率≥100%; 项目当年完工率≥100%; 受益脱贫户≥41户; 群众满意度≥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蔬菜基地大棚		≥4座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 (≥**%)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 (≥**%)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1.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人)		≥41人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连生乡凤鸣村羊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常正波(18646845911)	
主管部门		[06] 农业股		实施单位		[200003] 连生乡	
年度资金总额：		140					
其中：财政拨款		140					
其他资金		0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改造羊舍 ≥ 1栋，当年开工率 ≥ 100%；项目当年完工率 ≥ 100%；受益脱贫户 ≥ 33户，群众满意度 ≥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羊舍		≥ 1处	
		质量指标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 (≥ **%)		≥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 (≥ **%)		≥ 95%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 **万元)		≥ 0.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人)		≥ 33人	
						全年实际值	
						处	
						%	
						%	
						万元	
						人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连生乡凤鸣牛场改造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常正波(18646845911)	
主管部门		[06] 农业股		实施单位		[200003] 连生乡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改造肉牛养殖场≥2处，当年开工率≥100%；项目当年完工率≥100%；受益脱贫户≥33户，群众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肉牛养殖场	≥2处	处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		
			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		
		质量指标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	≥7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0.3万元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33人	人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

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本级专项资金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黑财监【2022】5 号)要求,乡村振兴局认真开展了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查工作。现将 2021 年度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县财政局下达乡村振兴局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141.15 万元。其中,122.5 万元用于村内路加宽项目、2247.7 万元用于晒场项目、1274.65 万元用于村内路项目、51.8 万元用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190 万元用于新建村温室大棚项目、45 万元用于年雨露计划项目、34 万元用于省外交通补贴及生产奖补、72 万元用于省外交通补贴及生产奖补、103.5 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等 9 个项目。

2、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各项目绩效目标分别设定如下:

(1) 村内路加宽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为:新建水泥路加宽 $\geq$ 6376 平方米。当年开工率 $\geq$ 100%;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受益脱贫户 $\geq$ 121 户;群众满意度 $\geq$ 99%。

(2) 晒场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为:新建晒场 $\geq$ 115448 平方米;

当年完成率 $\geq 100\%$ ；当年开工率 $\geq 100\%$ ；受益脱贫户 ≥ 624 户；工程使用年限 ≥ 10 年。

(3) 村内路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为：新建村内路 ≥ 20.297 公里，当年开工率 $\geq 100\%$ ；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受益脱贫户 ≥ 698 户；群众满意度 $\geq 95\%$ 。

(4)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设定绩效目标为：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100%；小额信贷贴息率 100%；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预计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 ≥ 170 户；群众满意度 100%。

(5) 新建村温室大棚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为：新建温室大棚 ≥ 3 栋；当年开工率 $\geq 100\%$ ；当年完工率 $\geq 100\%$ ；受益脱贫户 ≥ 22 户；工程使用年度 ≥ 10 年。

(6) 雨露计划设定绩效目标为：预计补助接受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 150 人次；支助标准达标率 100%；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资助标准 1500 元/人/学期；群众满意度 100%。

(7) 省外交通补贴及生产奖补设定绩效目标为：落实符合条件的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贴 500 元/每人、生产奖补跨省有生产经营的 1000 元/人、省内有生产经营的 500 元/每人；群众满意度 100%。

(8) 省外交通补贴及生产奖补设定绩效目标为：落实符合条件的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贴 500 元/每人、生产奖补跨省有生产经营的 1000 元/人、省内有生产经营的 500 元/每人；群众满意度 100%。

(9) 项目管理费设定绩效目标为：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要求，县扶贫办对 9 个项目 4141.15 万元资金使用的效果情况进行自评。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2 日间，采用现场察看、调查农户的方式，分别对各项目单位的资金到位、项目建设、群众满意度、解决生产生活条件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各批资金均及时安排到相关项目实施单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安排计划规定进行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报账严格规范，资金专款专用，已完成的项目能及时完成报账，建设中的项目对照计划预留足额资金，确保建设任务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村内路加宽项目，完成了新建水泥路加宽 ≥ 6376 平方米，项目当年完工及时率 10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2）晒场项目完成新建晒场 ≥ 115448 平方米，项目当年完工及时率 10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3）村内路项目完成新建村内路 ≥ 20.297 公里，项目当年完工及时率 10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4) 截止 2021 年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完成小额贷款贴息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率 49.94%；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

(5) 新建村温室大棚项目完成新建温室大棚 ≥ 3 栋；当年开工率 $\geq 100\%$ ；当年完工率 $\geq 100\%$ 。

(6) 雨露计划完成雨露计划完成补助接受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支助标准达标率 92.33%；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7) 截止 2021 年底，省外交通补贴及生产奖补完成省外交通补贴及生产奖补；支助标准达标率 99.85%，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8) 截止 2021 年底，省外交通补贴及生产奖补完成省外交通补贴及生产奖补；支助标准达标率 43.96%，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9) 截止 2021 年底，项目管理费完成项目前期设计费用拨付率 $\geq 86.72\%$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村内路加宽项目完成了新建水泥路加宽 6376 平方米，提升村内基础设施，方便全村所有户，其中受益贫困户 121 户。

(2) 晒场项目完成了新建晒粮场 115448 平方米，为 624 户贫困户生产提供方便。

(3) 村内路项目完成新建村内路 20.297 公里，提升各村屯村内基础设施硬件和群众生活质量，其中受益贫困户 698 户。

(4) 小额贷款贴息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贴息政策。

(5) 新建村温室大棚项目完成新建大棚 3 栋，投入生产后预计带动受益贫困户 22 户增收。

(6) 雨露计划做到应补尽补，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政策。

(7) 省外交通补贴及生产奖补，落实省外交通补贴及生产奖补相关政策。

(8) 雨露计划做到应补尽补，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政策。

(9) 项目管理费全部用于项目的前期设计费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调查，因项目的实施，使贫困农户对通过产业致富看到了希望，受访农户满意率达到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调查核对，此次安排的项目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情况采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村内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白钰 (0468-7879996)	
主管部门		[06] 农业股		实施单位		[227001] 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1274.65		1123.21	
		其他资金		1274.65		1123.21	
年度目标		新建村内路≥20.297公里，当年开工率≥100%；项目当年完工率≥100%；受益脱贫户≥698户；群众满意度≥9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新建村内路≥20.297公里，当年开工率≥100%；项目当年完工率≥100%；受益脱贫户≥698户；群众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受益贫困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公里）	>=20.297公里	>=20.297公里		
		质量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验收合格率（100%）	>=698户	>=698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晒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白钰(0468-7879996)	
主管部门		[06] 农业股		实施单位		[227001] 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2247.7		1894.41	
		其他资金		2247.7		1894.41	
年度目标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84.28%	
总体目标		新建晒场≥115448平方米；当年完成率≥100%；当年开工率≥100%；受益脱贫户≥624户；工程使用年限≥10年。		新建晒场≥115448平方米；当年完成率≥100%；当年开工率≥100%；受益脱贫户≥624户；工程使用年限≥10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	≥100%		
			★★★贫困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公里）	≥0公里	≥0公里		
			新建晒场	≥115448平方米	≥115448平方米		
		质量指标	受益脱贫户率（100%）	≥624户	≥624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10年	≥10年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省外交通补贴及生产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06] 农业股		实施单位		[227001] 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34		33.95	
		其他资金		34		33.95	
年度目标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99.85%	
总体目标		落实符合条件的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贴500元/每人、生产奖补跨省有生产经营的1000元/人、省内有生产经营的500元/每人；群众满意度100%。		落实符合条件的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贴500元/每人、生产奖补跨省有生产经营的1000元/人、省内有生产经营的500元/每人；群众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贴	>=500元/人	>=500元/人		
			生产奖补跨省有生产经营	>=1000元/人	>=1000元/人		
			省内生产经营	>=500元/人	>=5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400人	>=535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省外交通补贴及生产奖		项目负责人员及电话	
主管部门		[06]农业股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其中：财政拨款		全年执行数	
		其他资金		[227001]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年度目标		预算执行率	
		72		31.65	
		0		43.96%	
总体目标		落实符合条件的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贴500元/每人、生产奖补跨省有生产经营的1000元/人、省内有生产经营的500元/每人；群众满意度1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值	
		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贴		>=500元/人	
		生产奖补跨省有生产经营		>=1000元/人	
		省内有生产经营		>=500元/人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400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白钰 (0468-7879996)	
主管部门		[06] 农业股		实施单位		[227001] 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51.8		25.869613	
		其他资金		51.8		25.869613	
年度目标		年度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100%；小额信贷贴息率100%；贷款及时发放率100%；预计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170户；群众满意度100%。		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100%；小额信贷贴息率100%；贷款及时发放率100%；预计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170户；群众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	>=100%	>=100%		
			★★★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中请满足率 (≥**%)	>=100%	>=100%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小额信贷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户)			>=170户	>=170户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白钰 (0168-7879996)	
主管部门		[06] 农业股		实施单位		[227001] 绥德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103.5		89.754258	
		其他资金		103.5		89.754258	
		年度目标		0		86.72%	
总体目标		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管理费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滨州市村振兴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雨露计划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白钰 (0468-7879996)					
主管部门		[06] 农业股		实施单位		[227001] 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45		41.55					
		其他资金		45		41.55					
年度目标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预计补助接受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150人次; 资助标准达标率100%;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 资助标准 1500元/人/学期; 群众满意度100%。				预计补助接受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150人次; 资助标准达标率100%;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 资助标准 1500元/人/学期; 群众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 ★ ★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 (≥**人)		>=150人		>=227人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 ★ ★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均资助标准 (**元/学年)		=1500元/学年		=1500元/学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学生满意度 (≥**%)		>=100%		>=10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忠仁镇 2021 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 号）要求，忠仁镇认真开展了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查工作。现将 2021 年度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县财政局下达忠仁镇 2021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2155 万元。其中，有三个续建项目，批复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450 万元；分别为忠仁镇兴隆村兴边屯养殖场续建项目利用涉农整合扶贫资金 100 万元；忠仁镇联合村肉牛养殖场续建项目利用涉农整合资金 250 万元；忠仁镇福太村富源屯养殖场续建项目利用涉农整合资金 100 万元。有 4 个新建项目，批复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705 万元；分别为忠仁镇黎明村烘干塔项目利用扶贫整合资金 360 万元、东兴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利用涉农整合资金 445 万元、忠仁镇德胜村肉牛养殖场项目利用涉农整合资金 445 万元、荣边村肉牛养殖场项目用涉农整合资金 455 万元。

2、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各项目绩效目标分别设定如下：

（1）忠仁镇兴隆村兴边屯养殖场续建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为：

续建养殖场 1 处，预计可使用 ≥ 15 年，当年开工率 $\geq 100\%$ ；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受益脱贫户 ≥ 60 户；群众满意度 $\geq 95\%$ 。

(2) 忠仁镇联合村肉牛养殖场续建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为：
新建养殖场 1 处，预计可使用 ≥ 15 年，当年开工率 $\geq 100\%$ ；
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受益脱贫户 ≥ 47 户；群众满意度 $\geq 95\%$ 。

(3) 忠仁镇福太村富源屯养殖场续建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为：
续建养殖场 1 处，预计可使用 ≥ 15 年，当年开工率 $\geq 100\%$ ；
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受益脱贫户 ≥ 62 户；群众满意度 $\geq 95\%$ 。

(4) 忠仁镇黎明村烘干塔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为：
新建粮食烘干塔 1 处，预计可使用 ≥ 15 年，当年开工率 $\geq 100\%$ ；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受益脱贫户 ≥ 34 户；群众满意度 $\geq 95\%$ 。

(5) 忠仁镇东兴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为：
新建养殖场 1 处，预计可使用 ≥ 15 年，当年开工率 $\geq 100\%$ ；
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受益脱贫户 ≥ 16 户；群众满意度 $\geq 95\%$ 。

(6) 忠仁镇德胜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为：
新建肉牛养殖场 1 处，预计可使用 ≥ 15 年，当年开工率 $\geq 100\%$ ；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受益脱贫户 ≥ 34 户；群众满意度 $\geq 95\%$ 。

(7) 忠仁镇荣边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为：
新建养殖场 1 处，预计可使用 ≥ 15 年，当年开工率 $\geq 100\%$ ；
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受益脱贫户 ≥ 37 户；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要求，忠仁镇对 7 个项目 2155 万元资金使用的效果情况进行自评。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30

日间，采用现场察看、调查农户的方式，分别对各项目单位的资金到位、项目建设、群众满意度、解决生产生活条件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三、绩效目标自评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各批资金均及时安排到相关项目实施单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各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安排计划规定进行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报账严格规范，资金专款专用，已完成的项目能及时完成报账，建设中的项目对照计划预留足额资金，确保建设任务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忠仁镇兴隆村兴边屯养殖场续建项目。项目预计可使用15年以上，受益贫困户大约60户，每户大约500元。。2021年底完工，实际2022年才有收益。

（2）忠仁镇联合村肉牛养殖场续建项目。已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受益贫困户47户，现已投入使用，由村集体运营并制定了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增收。。2021年底完工，实际2022年才有收益。

（3）忠仁镇福太村富源屯养殖场续建项目。项目预计可使用15年以上，受益贫困户大约62户，每户大约500元。。2021年底完工，实际2022年才有收益。

(4) 忠仁镇黎明村烘干塔项目。项目预计可使用 15 年以上，受益贫困户大约 34 户，每户大约 500 元。由于合同未完成，时间到 2022 年 7 月。还没有收益。

(5) 忠仁镇东兴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项目预计可使用 15 年以上，受益贫困户大约 16 户，每户大约 500 元。。2021 年底完工，实际 2022 年才有收益。

(6) 忠仁镇德胜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项目预计可使用 15 年以上，受益贫困户大约 34 户，每户大约 500 元。2021 年底完工，实际 2022 年才有收益。

(7) 忠仁镇荣边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项目预计可使用 15 年以上，受益贫困户大约 37 户，每户大约 500 元。。2021 年底完工，实际 2022 年才有收益。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调查核对，此次安排的项目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情况采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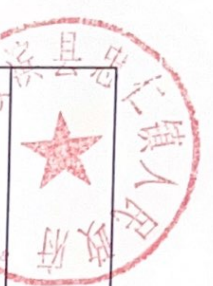
于绍东

绥滨县忠仁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于绍东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忠仁镇兴隆村兴边屯养殖场续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于绍东(13115648001)					
主管部门		[06] 农业股		实施单位		[200005] 忠仁镇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100		93					
		其他资金		100		93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续建养殖场1处，预计可使用≥15年，当年开工率≥100%；项目当年完工率≥100%；受益脱贫户≥60户；群众满意度≥95%		续建养殖场1处，预计可使用≥15年，当年开工率≥100%；项目当年完工率≥100%；受益脱贫户≥60户；群众满意度≥95%		续建养殖场1处，预计可使用≥15年，当年开工率≥100%；项目当年完工率≥100%；受益脱贫户≥60户；群众满意度≥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计可使用		≥15年		≥15年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当年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加入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数（≥**人）		≥6人		0人			
续建养殖场				≥1处		1处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4万元		万元		2021年底完工，2022年才能有收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60人		人		2021年底完工，2022年才能有收益。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



于绍东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忠仁镇联合村肉牛养殖场续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于绍东(13115648001)	
主管部门		[06] 农业股		实施单位		[200005] 忠仁镇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250		235	
		其他资金		250		235	
		0					
年度目标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总体目标		新建养殖场1处，预计可使用≥15年，当年开工率≥100%；项目当年完工率≥100%；受益脱贫户≥47户；群众满意度≥95%		新建养殖场1处，预计可使用≥15年，当年开工率≥100%；项目当年完工率≥100%；受益脱贫户≥47户；群众满意度≥9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加入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数（≥**人）	>=6人	0人	2021年底完工，2022年正式生产。		
		新建养殖场	>=1处	1处			
		预计可使用	>=15年	>=15年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2.35万元	万元	2021年底完工，2022年才能有收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47人	人	2021年底完工，2022年才能有收益。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3325

项目名称		2021年忠仁镇福太村富源屯养殖场续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于绍东(13115648001)	
主管部门		[06] 农业股		实施单位		[200005] 忠仁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93	
		其他资金		100		93	
年度目标		续建养殖场1处, 预计可使用≥15年, 当年开工率≥100%; 项目当年完工率≥100%; 受益脱贫户≥62户; 群众满意度≥9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续建养殖场1处, 预计可使用≥15年, 当年开工率≥100%; 项目当年完工率≥100%; 受益脱贫户≥62户; 群众满意度≥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加入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数 (≥**人)	>=6人	0人	2021年底完工, 2022年正式生产。		
		续建养殖场	>=1处	1处			
		预计可使用	>=15年	>=15年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 (≥**%)	>=95%	>=95%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4万元	万元	2021年底完工, 2022年才能有收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人)	>=62人	人	2021年底完工, 2022年才能有收益。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于绍东

项目名称		2021年黎明村烘干塔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于绍东(13115648001)	
主管部门		[06] 农业股		实施单位		[200005] 忠仁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其中: 财政拨款				339	
		其他资金				339	
总 体 目 标		新建粮食烘干塔1处, 预计可使用≥15年, 当年开工率≥100%; 项目当年完工率≥100%; 受益脱贫户≥34户; 群众满意度≥9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新建粮食烘干塔1处, 预计可使用≥15年, 当年开工率≥100%; 项目当年完工率≥100%; 受益脱贫户≥34户; 群众满意度≥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加入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数 (≥**人)	≥5人	≥人	合同未完成的2022年7月份		
		新建粮食烘干塔	≥1处	≥1处			
		预计可使用	≥15年	≥15年			
		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	≥100%			
		项目当年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 (≥**%)	≥95%	≥95%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6万元	≥万元	合同未完成的2022年7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人)	≥34人	≥人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于绍东



项目名称		2021年忠仁镇东兴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于绍东(13115648001)		
主管部门		[06] 农业股		实施单位		[200005] 忠仁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5	418.5	94%		
		其中: 财政拨款		445	418.5	94%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新建养殖场1处, 预计可使用≥15年, 当年开工率≥100%; 项目当年完工率≥100%; 受益脱贫户≥16户; 群众满意度≥9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新建养殖场1处, 预计可使用≥15年, 当年开工率≥100%; 项目当年完工率≥100%; 受益脱贫户≥16户; 群众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养殖场		>=1处	1处	
		时效指标		预计可使用		>=15年	>=15年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 (≥**%)		>=95%	95%	
经济效益指标		带户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4万元	万元	2021年底完工, 2022年才能有收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人)		>=16人	人	2021年底完工, 2022年才能有收益。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

于绍东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忠仁镇德胜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于绍东(13115648001)					
主管部门		[06] 农业股		实施单位		[200005] 忠仁镇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财政拨款		445		409					
		其他资金		445		92%					
年度资金		0		92%		92%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新建肉牛养殖场1处，预计可使用≥15年，当年开工率≥100%；项目当年完工率≥100%；受益脱贫户≥34户；群众满意度≥95%		新建肉牛养殖场1处，预计可使用≥15年，当年开工率≥100%；项目当年完工率≥100%；受益脱贫户≥34户；群众满意度≥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肉牛养殖场		≥1处		1处			
		时效指标		预计可使用		≥15年		≥15年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100%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95%			
				★资产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4万元		万元		2021年底完工，2022年才能有收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4万元		万元		2021年底完工，2022年才能有收益。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34人		人		2021年底完工，2022年才能有收益。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于绍东

项目名称		2021年忠仁镇荣边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于绍东(13115648001)	
主管部门		[06] 农业股		实施单位		[200005] 忠仁镇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455		426.5	
		其他资金		455		426.5	
年度目标		新建养殖场1处，预计可使用≥15年，当年开工率≥100%；项目当年完工率≥100%；受益脱贫户≥37户；群众满意度≥9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新建养殖场1处，预计可使用≥15年，当年开工率≥100%；项目当年完工率≥100%；受益脱贫户≥37户；群众满意度≥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计可使用	≥15年	≥15年		
		数量指标	当年完工率	≥100%	100%		
			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建养殖场	≥1处	1处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	≥4万元	万元	2021年底完工，		
		★总收入（≥**万元）			2022年才能有收益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37人	人	2021年底完工，		
					2022年才能有收益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

富强乡 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要求,富强乡认真开展了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查工作。现将 2021 年度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县财政局下达扶贫办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17.84 万元。其中, 128 万元用于凤山村灵芝种植基地项目、489.84 万元用于前进村牛羊育肥养殖小区项目等 2 个项目。

2、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各项目绩效目标分别设定如下:

(1) 凤山村灵芝种植基地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为: 通过用工及无劳动功能力分红的形式带贫减贫, 发展村内公益性事业; 工程当年开工率 100%; 项目当年完工及时率 10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效益指标; 受益贫困户 ≥ 13 户; 群众满意度 100%。

(2) 前进村牛羊育肥养殖小区项目绩效目标为: 年出栏羊 1000 只约 20 万元; 牛 60 头约 150 万元 (毛利润); 工程当年开工率 100%; 项目当年完工及时率 10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效益指标; 受益贫困户 ≥ 26 ; 户群众满意

度 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要求，富强乡人民政府对 2 个项目 617.84 万元资金使用的效果情况进行自评。采用现场察看、调查农户的方式，分别对各项目单位的资金到位、项目建设、群众满意度、解决生产生活条件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各批资金均及时安排到相关项目实施单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各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安排计划规定进行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报账严格规范，资金专款专用，已完成的项目能及时完成报账，建设中的项目对照计划预留足额资金，确保建设任务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前进村牛羊育肥养殖小区项目，已完成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当年完工及时率 10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2）凤山村灵芝种植基地项目，目前该项目工程建设完成率 100%，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待设备安装完成后立即组织验收。项目当年完工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前进村牛羊育肥养殖小区项目完成了羊舍、牛舍等工程建设，投入生产后预计带动受益贫困户 26 户增收。

(2) 凤山村灵芝种植基地项目完成了灵芝养殖大棚建设，投入生产后预计带动收益脱贫户 13 户增收。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调查，因项目的实施，使贫困农户对通过产业致富看到了希望，受访农户满意率达到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调查核对，此次安排的项目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情况采用政府公示栏进行公示。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凤山村灵芝种植基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温岩冰(18345656088)	
主管部门		[06] 农业股		实施单位		[200009] 富强乡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 财政拨款		128		118.8		92.813%	
其他资金		128		118.8		92.813%	
年度目标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投入使用后, 通过用工及无劳动能力分红形式带动脱贫, 发展村内公益性事业。工程使用年限≥10年。当年开工率≥100%; 项目当年完工率≥100%; 群众满意度≥99%				工程建设部分已完成10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设备未能进场安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年	
				当年开工率		≥100%	
				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数量指标		大棚		≥10处		5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 (≥**%)		≥99%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人)		≥13人	
		社会效益指标				人	
				全年实际值		10年	
				100%		100%	
				95%		95%	
				5处		5处	
				%		%	
				万元		万元	
				人		人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由于疫情原因, 导致设备未能进场安装, 将原设计10栋大棚调整为5栋, 该项目未正式运营, 未产生效益	
						该项目未正式运营, 未产生效益	
						该项目未正式运营, 未产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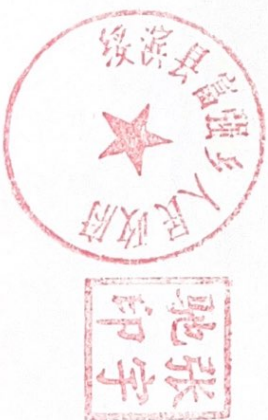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合适的填报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前进村牛羊育肥养殖小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温岩冰(18345656088)	
主管部门		[06]农业股		实施单位		[200009]富强乡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489.84		460.9	
		其他资金		489.84		94.092%	
年度目标		年度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年出栏羊1000只约20万元; 牛60头约150万元。当年开工率至100%、当年完成率100%; 工程使用年限≥10年; 群众满意度≥95%		当年开工率至100%、当年完成率100%。项目于年初投入运营, 未产生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出栏羊	>=1000只	只	项目于年初投入运营, 未产生效益	
			年出栏牛	>=60头	头	项目于年初投入运营, 未产生效益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	项目于年初投入运营, 未产生效益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1.3万元	万元	项目于年初投入运营, 未产生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26人	人	项目于年初投入运营, 未产生效益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商务局 2021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要求，商务局认真开展了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查工作。现将 2021 年度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局下达商务局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37.15 万元（该项资金共计 1000 万元）。该资金用于建设绥滨县振兴冷链物流项目。

2、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新建冷库 ≥ 1760 平方米、办公用房 120 平方米；设施完善 $\geq 95\%$ ；监控 ≥ 20 处；当年开工率 $\geq 100\%$ ；项目当年完工率 $\geq 100\%$ ；受益脱贫户 ≥ 53 户，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要求，县商务局对绥滨县振兴冷链物流项目资金使用的效果情况进行自评。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31 日间，采用现场察看、调查农户的方式，分别对资金到位、项目建设、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能及时拨付到县商务局。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县商务局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安排计划规定进行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报账严格规范，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建设项目按建设标准保质保量的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绥滨县振兴冷链物流项目，完成了库房及办公用房基础及钢结构建设，项目当年完工及时率 6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绥滨县振兴冷链物流项目，2021 年未产生效益，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带动受益贫困户 53 户以上增收，安排 6 名脱贫劳动力就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调查，因项目的实施，使贫困农户对通过产业致富看到了希望，受访农户满意率达到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经调查核对，绥滨县振兴冷链物流项目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主要原因是项目手续办理时间较长，耽误工程的进展。同时，由于冬季气温很低，不符合施工要求，因此不能正常施工。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待天气转暖符合施工要求后，将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于6月底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建设并顺利通过工程验收。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情况采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于海
绥滨县商务局
2021年8月22日



